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2012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披露日期：2012年4月1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	---	------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达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d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德洪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200		
公司网址	http://www.hongda-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邓台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电话	0511-83359032
传真	0511-83365478
电子信箱	ciadtp@to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04 月 24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08 月 15 日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320000000050286	321124743711989	74371198-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 王印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6 层 610 室	霍永涛、王为丰	持续至募集资金使用 结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元)	829,566,317.87	944,667,480.32	-12.18%	948,988,4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84,272.63	-19,257,505.41	-119.13%	85,244,0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1,550,111.01	-22,182,793.23	42.23%	79,846,6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6,312,488.74	-172,431,628.36	237.05%	81,382,533.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1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125%	0.23
净资产收益率 (%)	0.22%	-1.14%	1.36%	8.14%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 (元)	2,675,075,920.04	2,466,563,203.15	8.45%	2,462,298,6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689,817,038.67	1,680,431,167.31	0.56%	1,700,006,065.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063.61	34,508.08	43,49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25,274.59	2,757,587.85	6,476,14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8,372.95	678,908.87	12,104.48	
所得税影响额	7,014,900.97	578,088.54	980,90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26.54	-32,371.56	153,474.08	
合计	35,234,383.64	2,925,287.82	5,397,36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世界及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期间欧洲债务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冲击不断发酵，全球的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为调控通胀，央行持续施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致使公司报告期内的融资成本大幅增长。欧洲债务危机，致使硅橡胶下游市场遭受影响，其中家电配件行业作为硅橡胶的下游市场严重萎缩。欧盟作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连续的债务危机，使得家电、五金等产品的出口大幅下降。同时，国际上有机硅最大的生产厂家道康宁在中国张家港投资的41万吨有机硅单体投产以及国内多家单体生产厂家的投产或扩产，导致整个有机硅单体市场供应远远大于需求，有机硅单体价格在2012年上半年在2011年的基础上继续下跌，2012年下半年有机硅价格恢复性增长，但是2012年11月8日长江分公司火灾，导致公司在2012年面临空前压力。面对这种情况，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应对当前不利的经营环境：1、2012年9月，长江分公司（现利洪公司）采用浓酸水解工艺对氯甲烷水解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预期该技术不仅能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拟在募集资金项目7万吨有机硅项目上应用；2、内部管理上精兵简政，厉行勤俭节约，减低公司管理成本；3、继续加快副产物综合利用的开发和投产。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对副产物综合利用的研发，变废为宝，利用一甲歧化和高沸裂解的工艺，将单体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液和残渣进行再次提炼，将原本需要花钱处理的废料变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材料。4、优化现有的单体工艺和技术，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能耗和成本，工艺上优化，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和提高产品质量。在优化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成本消耗的同时推进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建设和研发，进一步优化了年产7万吨有机硅材料募投项目的技术，为2013年12月底23万吨单体的质量提高和节能降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5、加快特种有机硅产品的研发和投产进度，加强国际间科技合作，加大有机硅下游产品的开发，多渠道增加公司效益。6、积极发展多品种有机硅下游产品，从原先的单一高温胶向液态胶、硅酮密封胶、纺织整理剂等产品发展。我们通过和北大、清华等高等院校的强强联手，利用联合体国家固有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先后开发出了等一系列有机硅下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亿元，较2011年的9.49亿元下降12.18%，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许可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12年销售计划完成8-9亿元，实际完成8.3亿元。

2、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产销量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混炼胶	销售量	42,785	48,147	-11.14%
	生产量	43,778	48,395	-9.54%
	库存量	2,644	1,651	60.17%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5,901,293.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66,901.67	5.24%
2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4,067,434.00	4.11%
3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899,182.56	1.8%
4	东莞高丽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3,547,400.00	1.63%
5	深圳市诺奥实业有限公司	9,920,375.00	1.2%
合计	——	115,901,293.23	13.97%

3、成本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生胶	原材料	361,189,665.21	94.79%	500,715,363.75	95.76%	-0.97%
	人工	2,364,796.80	0.62%	2,868,594.00	0.55%	0.07%
	制造费用	17,477,103.31	4.59%	19,285,601.45	3.69%	0.9%
合计		381,031,565.32	100%	522,869,559.20	100%	0%
混炼胶	原材料	623,163,313.15	94.69%	778,970,976.50	94.61%	0.09%
	人工	8,267,951.07	1.26%	10,131,126.00	1.23%	0.03%
	制造费用	26,650,560.54	4.05%	34,263,639.10	4.16%	-0.11%
合计		658,081,824.76	100%	823,365,741.60	100%	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4,568,057.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4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5,646,666.67	7.89%
2	道康宁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45,548,297.42	7.87%
3	泰州恒晟源贸易有限公司	28,822,199.40	4.98%
4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55,017.94	3.9%
5	辽源市金龙硅厂	21,995,876.19	3.8%
合计	——	164,568,057.62	28.43%

4、费用

2012年管理费用10741万元，比2011年的8225万元，增加2516万元。其中：1、股权激励费用613万元。属取消股权激励，一次性进费用。2、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有限公司2012年投产经营，发生管理费用338万元。3、折旧费增加1530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长江分公司（现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2月8日发生火灾停产后，原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进入管理费用。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2年合计	2011年合计
研发支出总额（元）	36,266,893.24	36,952,324.04
年末净资产（元）	1,721,293,292.21	1,711,055,039.34
研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2.11%	2.16%
营业收入（元）	829,566,317.87	944,667,480.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3.91%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有研发支出作为费用化处理，本期无研发支出资本化。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809,250.13	1,031,005,325.34	-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96,761.39	1,203,436,953.70	-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2,488.74	-172,431,628.36	23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35,000.00	20,145,800.00	67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13,629.38	501,584,732.27	-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8,629.38	-481,438,932.27	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993,391.66	975,006,590.00	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204,918.76	854,871,003.75	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8,472.90	120,135,586.25	-1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08,690.31	-533,734,974.38	11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及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13	86.29	424.84	492.37%	收到出口退税多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7.70	2,459.88	8,517.82	346.27%	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政府补助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68.44	98,348.02	-44,079.58	-44.82%	支付货款多采用承兑汇票方式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1	3,709.97	-1,816.86	-48.97%	本期不用交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30	12,357.14	-4,736.84	-38.33%	2011年支出对参股企业的财务资助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		594.00		出让魔方酒店股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50	2,000.00	13,049.50	652.48%	定期存单到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3.86	31,481.47	-10,777.61	-34.23%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比同期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	2,177.00	923.00	42.40%	本期购买信托产品5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00		3,374.00		2012年末临时资金周转无息拆入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27.34	83,250.66	25,076.68	30.12%	到期归还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15	2,236.44	1,956.71	87.49%	贷款增加支付利息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2年	备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	冲回坏账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340	
无形资产摊销	210	
财务费用	3,349	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	出让魔方股权，新参股公司旭业光电效益较好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	20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873	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催收货款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	2012年末临时资金周转无息拆入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809,950,474.84	705,530,129.17	12.89%	-13.97%	-13.84%	-0.14%
分产品						
混炼胶	641,852,858.00	553,681,164.46	13.74%	-17.24%	-17.61%	0.39%
密封胶	721,004.72	561,296.24	22.15%			
液态胶	8,691,926.44	7,941,715.32	8.63%			
羟油、助剂	4,747,818.42	4,107,590.06	13.48%	2,087.93%	2,707.65%	-19.1%
三甲基一氯硅烷	8,576,447.90	6,954,131.69	18.92%	-65.69%	-65.52%	-0.3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49,697,350.36	46,381,238.36	6.67%			

一甲基三氯硅烷	329,277.83	228,794.47	30.52%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7,108,608.75	3,913,521.25	44.95%	42.96%	-9.47%	31.89%
107 胶	22,250,902.55	18,376,574.00	17.41%	197.53%	224.28%	-6.82%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305,590.11	200,020.47	34.55%	-93.78%	-81.48%	21.52%
生胶	65,668,689.76	63,184,082.85	3.78%	-46.75%	-45.25%	-2.6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720,364,492.68	627,493,741.11	12.89%	-13.47%	-13.33%	-0.14%
直接出口	53,576,560.71	46,669,369.27	12.89%	-12.27%	-12.13%	-0.14%
间接出口（转厂）	36,009,421.45	31,367,018.79	12.89%	-24.89%	-24.77%	-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51,262,663.18	13.13%	254,340,474.19	10.31%	2.82%	2012 年末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应收账款	154,903,684.14	5.79%	184,022,953.72	7.46%	-1.67%	本期加强货款回收力度
存货	280,114,035.14	10.47%	285,090,754.30	11.56%	-1.09%	基本持平
长期股权投资	72,028,819.18	2.69%	46,370,071.84	1.88%	0.81%	本期新增对旭业光电的投资 2600 万元
固定资产	897,412,958.27	33.55%	926,251,960.53	37.55%	-4%	本期浓酸水解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6968 万元
在建工程	599,687,913.06	22.42%	404,152,217.18	16.39%	6.03%	本期浓酸水解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6968 万元，7 万吨项目继续建设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短期借款	622,980,000.00	23.29%	510,000,000.00	20.68%	2.61%	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同时增加1亿元。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从硅氧烷到生胶，再从生胶到混炼胶生产的供应商。分别在国内制造行业最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布局。下属春源分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长三角地区。控股75%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生胶、混炼胶产品辐射珠三角地区。

本期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投资额 (元)	2011 年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26,000,000.00	21,320,000.00	21.9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硅橡胶、硅油	7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100%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75%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 IO 塞、USB 塞、销售自产产品	29.82%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	29.03%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2.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	72,000	16,206.49	42,432.02	58.93%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000	72,000	16,206.49	42,432.02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2,000	72,000	16,206.49	42,432.0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预计建成时间为2013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874.2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营业收入 (元)	营业利润 (元)	净利润(元)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8000万元	359,191,435.83	132,968,544.30	393,045,463.12	4,993,844.01	4,284,012.74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	3000万元	116,445,422.89	39,790,996.72	1,541,949.26	-3,858,706.58	-2,956,716.90

			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	100 万元	4,015,012.67	3,765,573.33	2,266,971.03	-577,940.91	-595,897.74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20500 万元	1,351,755,747.61	609,576,048.72		-44,143.75	24,999.53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	5000 万元	72,671,537.42	49,575,779.37	22,207,168.24	-5,606,670.52	763,614.97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500 万元	41,164,071.28	4,936,469.85		-62,594.17	-46,945.63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	300 万元	15,214,103.83	2,036,318.69		-146,952.58	-159,705.70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	400 万元	3,940,585.15	3,940,585.15		-3,000.00	-3,000.00
展志电子科技（南	参股公司	制造	生产芯片、按键、模	4000 万元	109,666,814.98	43,879,834.41	63,133,454.68	115,263.19	16,000.49

通)有限公司			具、手机 IO 塞、USB 塞等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	3000 万元	126,534,817.50	65,887,090.84	115,681,182.33	1,802,630.28	3,021,131.5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12,107,137.07	8,786,024.76	183,030.17	-554,501.41	-540,516.11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5,033,945.20	5,000,000.00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	参股公司	制造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	2454.55 万元	163,147,318.33	63,852,335.19	112,716,307.36	15,268,982.03	13,261,745.77

技有限公司			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做好主业，退出非核心业务	现金出售	增加 2012 年利润 247 万元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机遇

1、宏观政策调整，格局有所改变。“十二五”期间，有机硅产业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逐步建立起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高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鼓励类的有机硅产品包括：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以及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高效偶联剂等。另外，四氯化碳、四氯化硅、一甲基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也被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值得注意的是，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被列入《调整目录》的限制类中。这意味着未来有机硅单体中小产能将无法进入行业。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未来较长时期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将朝着规模化、深加工方向发展。

行业困难局面，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内部分单体企业已经停产或计划停产，退出有机硅行业，下游部分企业规模小，经营困难，处于惨淡经营状态，为兼并提供良好的机会。

2、有机硅下游高端产品缺口较大。中低端产品供大于求，产能扩张将受限制，二甲单体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国内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速15%，按此趋势估算，预计2015年国内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可达112万吨，而总体产能预计将增长到140万吨。

硅油高品质产品仍然稀缺。硅油常用作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擦光剂、隔离剂和真空扩散泵油等，乳液可以用于汽车轮胎上光，仪表板上光等。经乳化或者改性后，硅油还可用在纺织品后整理上的平滑柔软手感整理，日常的护理用品的香波中也加入乳化硅油提高毛发的润滑度。此外，还有乙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油、含脲硅油、聚醚改性硅油（水溶性硅油）等。

硅油生产过程比较简单，因此国内硅油产品特别是普通硅油产品的生产已有一定规模，目前总产能在10万吨左右（以硅氧烷计算）。国内硅油装置规模都比较小，产能在1500吨/年

以上的有蓝星星火、新安股份、枣阳四海、厦门汉旭、深圳天鼎、常州宏兴、扬州晨光等。产品品质也多为中档、低档产品，高档硅油产品仍然需要进口。国内难以生产高档硅油的主要原因在于，二甲单体品质难以达到要求。同时，国内难以生产提升硅油品质的一些特种单体，如甲基苯基单体等。

硅橡胶高端产品缺口巨大。目前国内硅橡胶总产能超过50万吨，其中高温硅橡胶产能30万吨，室温硅橡胶产能20多万吨。国内高温硅橡胶厂商生产的产品，多数处于中低端水平，高端产品缺口巨大，每年有近5万吨-10万吨高温硅橡胶产品需要进口来满足。原因在于上游有机硅单体产品质量差，同时没有特种有机硅单体。

随着载人航天、嫦娥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了国内新材料技术的发展，但目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的许多关键材料仍依赖进口。有机氟有机硅类材料是航天工业赖以支撑的重要配套材料，必须满足许多极限条件，如高低温、真空、辐射、空间环境、特种介质等，目前大多为国外发达国家的几家专业公司所垄断，如美国的杜邦、道康宁、通用电器，日本的信越、大金，以及欧洲的苏威公司等。对于目前许多关键材料依赖进口的现状，针对我国高新产业急需的关键有机氟有机硅产品的关键单体及产品，集中力量组建国内产学研相结合、应用单位和材料研制生产单位相结合的攻关团队，立项攻关，争取在短期内实现这些产品的国产化自主保障。

3、特种单体国内仍属空白领域。苯基单体可大幅提升有机硅材料性能。目前国内甲基氯硅烷生产已达一定规模，产品质量也能满足一般材料需求。如何开发出高性能的新型有机硅单体，尤其是苯基单体，已成为国内有机硅行业的重要课题。苯基氯硅烷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的中间体。可用于制备多种偶联剂，也是制备有机硅聚合物的重要单体之一。在有机硅单体中，其用量及重要性仅次于甲基氯硅烷，居第二位。国产的苯基硅橡胶主要为二甲基二苯基乙烯基硅橡胶，多采用含二苯基的环硅氧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以及甲基乙烯基环硅氧烷在碱催化下重排制成。甲基苯基硅橡胶可用于耐高、低温领域，作为航天、航空、电子电器、发动机、工业深冷设备的主要零部件材料。

近年随着国内甲基苯基单体、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进一步完善，该产品研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国外产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继续加大甲基苯基单体合成及分离技术研究力度，提高甲基苯基二氯硅烷收率和产品纯度。同时，扩大下游甲基苯基聚硅氧烷系列产品产出规模和新品种以及新合成工艺研究，拓宽应用领域。在生产方面，国内近年仅有少量公司建立起较小的苯基硅单体产能，总量在5000吨左右。多数企业设备运行很不稳定，无法连续生产，产品纯度等指标也处于较低水平。在苯基单体领域，国内还处在相对空白的状态。由于苯基产品巨大的应用空间，国内市场需求量目前都由国外产品所满足。根据苯基产品与甲基产品需求量1:20的比例关系测算，国内苯基硅烷产品市场需求应在每年5万吨左右。

乙烯基三氯硅烷既是一种硅烷偶联剂，又是一种重要的有机硅单体，以它为原料，可制得一系列下游产品，如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 α -甲氧基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这类硅烷偶联剂的用途，已从玻璃增强塑料扩大到玻璃表面处理剂、密封剂、涂料、胶粘剂、耐磨材料及其它表面处理剂。还可以用于乙烯塑料电缆及乙烯塑料管的改性等。它的用途还在不断的进行开拓，它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宽广，开发本项目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将苯基氯硅烷、乙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单体，特重硅油，高性能硅橡胶和硅树脂，高效偶联剂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 1、技术上，公司不断改进，特别是单体和副产物处理，部分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 2、特种单体国内领先，在航空、国防领域用途广泛。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九、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

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原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体现为对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与上年无可比性。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红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且比例不低于该基数的百分之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288,317,1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红,不转增。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红,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3,684,272.63	0%
2011 年	0.00	-19,257,505.41	0%
2010 年	0.00	85,244,026.7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长江分公司（现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8 日发生火灾后，影响生产至今。目前正在处理积压副产品，申请恢复生产过程中。	用于利洪公司恢复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十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消费者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沟通，以积极开放的心态接受市场的监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坚持产品质量第一，不断加强科技研发投入，保持财务稳健、资产和资金安全、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2、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通过全面的沟通与培训，让每一位员工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成绩、制度和流程等信息，让员工积极地参与到公司管理中，充分行使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以自己永远的不满意来达到客户的满意为己任，坚持走“以人为本，技术创新”的道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

公司注重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将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贯穿于采购的各个环节，最终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4、环境保护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秉承“安全第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以“吃干、榨尽、零排放”的循环经济模式为要求来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责任，为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时刻铭记企业社会责任，不忘回馈社会，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在公司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社区建设、地方弱势群体给予了必要的支持。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10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

				公司	供资料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2011 年借款给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90 万元。因逾期未收回。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向镇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归还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妻龚锦娣女士提供 490 万元保证金并承诺承担该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90	否	已签署调解协议。	对方 2012 年 12 月支付 10 万元。2013 年 5-12 月,每月支付 60 万元。	公司 2012 年 12 月已收到 10 万元。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12-032

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共媒体出现关于《宏达新材(002211)控股股东套现 1.4 亿》的报道,经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征询核实,并未减持所持有的宏达新材股份。	2012 年 05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2-030

二、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润(万 元)		比例 (%)							
南京魔 方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江苏城 市魔方 酒店管 理有限 公司 25%股 权	2012.11. 22	330	-68	137	亏损公 司股 权,控 股股 东按 照公 司投 入价 溢价 20% 回 购(比 评估 价值 溢价 41.18 %)	否	无	是	是	2012年 11月22 日	公告编 号: 2012-06 6	
张红漫	江苏城 市魔方 酒店管 理有限 公司 20%股 权	2012.11. 22	264	-54	110	参照控 股股 东价 格制 订	否	无	是	是	2012年 11月22 日	公告编 号: 2012-06 6	

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1、鉴于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投资收益无法得到保证。 2、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将持有的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增加本公司2012年利润247万元。3、公司将持有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企业合并情况

1、2011年12月13日,《关于吸收合并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2、2012年7月17日公告,《关于修改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主要内容为:(1)、终止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方案。(2)、清算注销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全部剩余资产将归还母公司。(3)、东莞宏

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存续。

取消合并后,不再发生相关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原因：（1）、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密封胶,其特点、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不同,吸收合并后不便于业务开展。（2）、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规模小(2012年6月末净资产215万),吸收合并手续复杂,费用高,可操作性差。

目前清算注销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尚未完成。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并经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5月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财务影响方面,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按加速提取处理,则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计提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以授权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测算为613万元,计入2012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23日	3,000	2011年08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9日	2,000	2012年03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东莞旭业光电科技	2012年10	1,000	2012年10月	1,000	连带责任保	1年	否	是

有限公司	月 31 日		31 日		证			
江苏宜禾股份有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2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 (A3)			1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 (A4)				8,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 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9 日	5,000	2012 年 03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 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088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88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6,08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3,5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6,0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3,58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9,08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6,5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22,0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1,78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8%				
其中: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 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08年01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佑敏 王印庆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宏达新材	其他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经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 2011 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5196.78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2012 年 08 月 10 日	http://www.szse.cn/UpFiles/cfwj/2012-08-15_002211165.doc
董事长/朱德洪	实际控制人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经审计的数据存	其他	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2012 年 08 月 10 日	http://www.szse.cn/UpFiles/cfwj/2012-08-15_002211

		在较大差异，未 及时披露年度业 绩快报修正公 告。公司 2011 年 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累计 5196.78 万元。公司未就 上述事项履行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165.doc
财务总监/史仲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业绩预 告、业绩快报与 经审计的数据存 在较大差异，未 及时披露年度业 绩快报修正公 告。公司 2011 年 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累计 5196.78 万元。公司未就 上述事项履行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其他	被深交所通报批 评	2012 年 08 月 10 日	http://www.szse.cn/UpFiles/cfwj/2012-08-15_002211165.doc

整改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的处罚通知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朱德洪、财务总监史仲国对公司2011年财务管理合规运营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认真的反省、检讨，及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的解决了存在的问题。组织公司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事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处于拾万元处罚，对财务总监史仲国处以伍万元处罚，对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处以伍万元的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1年财务资助的说明

(一) 情况

2011年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2年5月31日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为：

2011年初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2011年，公司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63,867,717.01元，收回10,816,846.00元，期末对外财务资助余额53,050,871.01元。

截止2012年5月31日，1、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的财务资助因尚属建设期计划于2013年底归还；

2、公司2012年1-5月已收到利息1,134,154.93元。

3、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49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妻龚锦娣女士于2012年5月30日提交490万保证金，并承诺承担对方无法归还的风险。

4、其他财务资助的本息已于2012年5月31日前全额收到。

(二) 现状

1、2013年1月公司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宏华75%股权给非关联人陈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苏宏华欠公司31,504,213.56元，扣除300万元保证金后，实欠公司28,504,213.56元，按照协议于2013年底前分季度平均支付给我公司。欠款至2014年底前按季度平均分期支付，同时该欠款金额由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2011年借款给惠州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0万元。因逾期未收回。公司2012年5月30日向镇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归还借款。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于2012年12月底前对方归还10万元，2013年5-12月，每月支付60万元。2012年12月已经收到对方归还的10万元，年末余额480万元。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妻龚锦娣女士2012年5月30日提供全额490万元保证，公司不用承担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增资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即：利洪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利洪公司以其股权对价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完成利洪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5,548,266.19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注销了长江分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整体收购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1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2-31/61965825.PDF>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653,329	49.86%				-55,890,267	-55,890,267	159,763,062	36.93%
3、其他内资持股	205,259,343	47.46%				-51,314,836	-51,314,836	153,944,507	35.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5,259,343	47.46%				-51,314,836	-51,314,836	153,944,507	35.59%
5、高管股份	10,393,986	2.4%				-4,575,431	-4,575,431	5,818,5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22,450	50.14%				55,890,267	55,890,267	272,712,717	63.05%
1、人民币普通股	216,822,450	50.14%				55,890,267	55,890,267	272,712,717	63.05%
三、股份总数	432,475,779	100%						432,475,77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每年转让不超过25%；2、高管人员变动引起的限售股份变动，高管任期内每年转让不超过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不超过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10月27日	15.07元	46,440,000	2010年12月08日	46,44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85.08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0年12月8日起12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 （1）公司股份总数由241,877,186股上升为288,317,186股。（上述数据2011年4月7日10转增5股未调整）
- （2）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6.57%降低为47.46%。
- （3）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同时增加672,368,570.00元，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31,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1,86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6%	205,259 ,343		153,944 ,507	51,314, 836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37%	14,593, 995	-856005		14,593, 995		
江苏汇鸿国际集 团中鼎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610,0 00	861000 0		8,610,0 00		
郭北琼	境内自然人	1.83%	7,907,7 36		3,953,8 68	3,953,8 68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 99			6,601,2 99		
上海金力方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5,740,0 09	-325999 1		5,740,0 0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	5,200,8 09	-380000 0		5,200,8 09		
郭君宅	境内自然人	0.93%	4,017,2 00	401720 0		4,017,2 0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 88	-902822 7		2,777,6 88		
赵庆龙	境内自然人	0.31%	1,329,3 69	132936 9		1,329,3 6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1、邱梅芳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参加非定向增发 1030 万股 (折算 10 股转增 5 股后为 1545 万股)。期末持有 14593995 股, 属第二大股东。2011 年 12 月 8 日锁定期满, 上述股票现属于非限售股。2、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参加非定向增发 600 万股 (折算 10 股转增 5 股后为 900 万股)。期末持有 5740009 股, 属公司第六大股东。2011 年 12 月 8 日锁定期满, 上述股票现属于非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1,314,836				
邱梅芳		14,5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9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		8,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000				

有限公司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9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郭君宅	4,0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7,200
郭北琼	3,953,868	人民币普通股	3,953,868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赵庆龙	1,329,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德洪	2007 年 04 月 27 日	32082666131172X	8696 万元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本期无实质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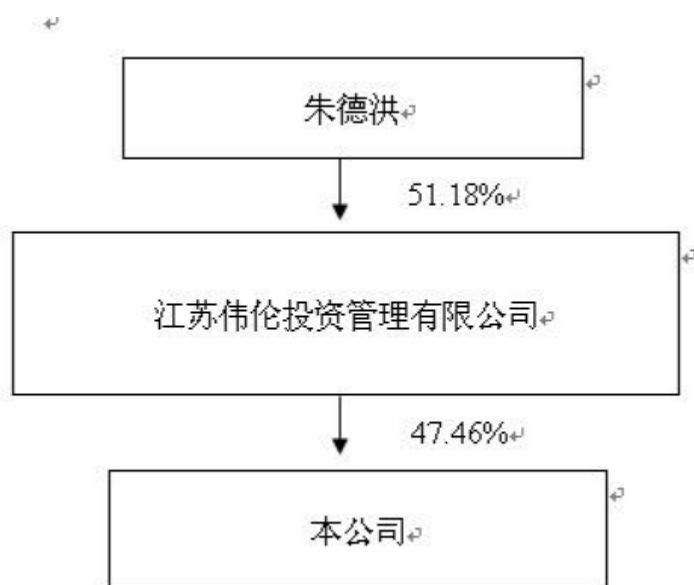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德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公司。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路长全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1,200,000		300,000	900,000
张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686,250		171,563	514,687
刘焱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殷恒波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09月1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熊星春	监事主席	现任	男	34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王小俊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1年02月10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韩伟	监事	现任	男	34	2011年11月29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史仲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28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邓台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2年09月14日	2013年03月27日	0			0
合计	--	--	--	--	--	--	1,886,250	0	471,563	1,414,687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会成员：

朱德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扬中市新坝四氟制品厂厂长、扬中市塑性材料厂厂长、扬中县有机氟集团公司总经理、镇江宏达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有机硅生产、研究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有机硅实践经验，是本公司有机硅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朱德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恩伟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镇江宏达进出口部经理。朱恩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德洪先生为父子关系。

路长全先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营销副总经理，现任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全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张建平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目前还兼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殷恒波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九三社员。1984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1989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物理化学专业，获理学硕士；2001年毕业于大阪大学，物质生命专业，获工学博士。主要从事化工、功能材料研究开发工作。现任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江苏省无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殷恒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刘焱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刘焱先生曾经任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南京赛尔金生物医药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焱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

独立董事：

单国荣先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93年获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获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并留校工作至今。单国荣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郭宝华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郭宝华先生自1998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高分子所副所长、实验室主任，自2006年起担任清华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郭宝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委会委员、中国生物降解材料协会副理事长。郭宝华先生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研究，主要领域为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能源高分子材料和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罗晓文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罗晓文先生曾任IBM—蓝色快车计算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勤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北京九洲维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罗晓文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财务顾问。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熊星春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熊星春先生先后在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熊星春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王小俊先生：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小俊先生先后在镇江市鸿顺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扬中市技术经济发展中心工作。200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出口部经理。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韩伟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绿杨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为公司销售部经理。韩伟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邓台平先生：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四川康达集团威远锅厂工作，任财务科长；曾在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主管、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史仲国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 15 年以上的跨国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管理经验，曾在世界 500强企业罗克韦尔公司汽车事业部工作，任轻型车系统中国区财务总监；在迅达电梯中国任主管工厂和制造的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德洪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4月28日		否
朱恩伟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路长全	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8月01日		是
张建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副院长	1991年07月01日		是

殷恒波	江苏大学化学	教授	2003年07月01日		是
罗晓文	北京博文维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9月		是
郭宝华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是
单国荣	浙江大学	教授	1997年03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年度奖金，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路长全董事、张建平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万元/年(含税)，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因2011年公司经营亏损，并对未及时披露2011年业绩预告和2011年业绩快报修正被深交所通报批评，公司扣除其2011年考核工资10万元，朱德洪自愿放弃考核工资8万元。2011年实际获得报酬12万元。

2012年11月8日，长江分公司（现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影响生产至今。朱德洪先生承担领导责任，自愿放弃2012年年终考核工资18万元。2012年实际获得报酬12万元。

4、董事、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因2011年公司经营亏损，并对未及时披露2011年业绩预告和2011年业绩快报修正被深交所通报批评，公司扣除其2011年考核工资5万元，朱恩伟自愿放弃考核工资3万元。2011年实际获得报酬12万元。

朱恩伟先生自2012年9月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年薪从20万元调整为12万元。

5、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台平先生，其年薪标准为14万元，从2012年9月16日开始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朱德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2		12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12		12

路长全	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张建平	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刘焱	董事	男	45	现任	12		12
殷恒波	董事	男	50	现任	6		6
单国荣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6
罗晓文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		6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6
熊星春	监事	男	34	现任	3.5		3.5
王小俊	监事	男	38	现任	3.2		3.2
韩伟	监事	男	34	现任	4.6		4.6
史仲国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		20
邓台平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0.95		10.95
合计	--	--	--	--	102.25	0	102.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恩伟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2年09月14日	因工作调动需要，详见2012年9月1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朱恩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史仲国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09月14日	因工作调动需要，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史仲国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调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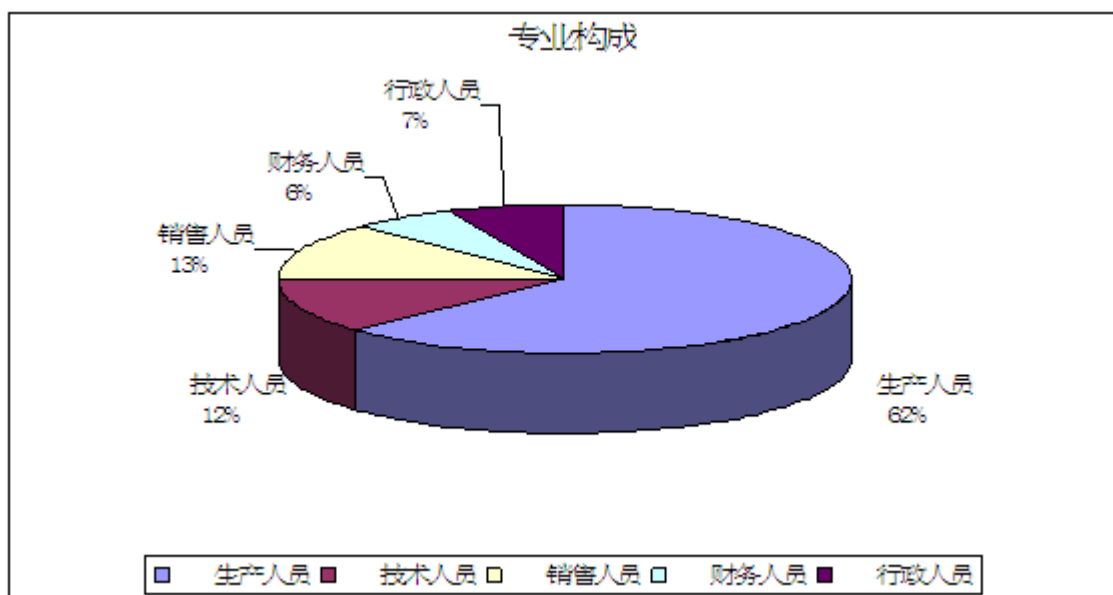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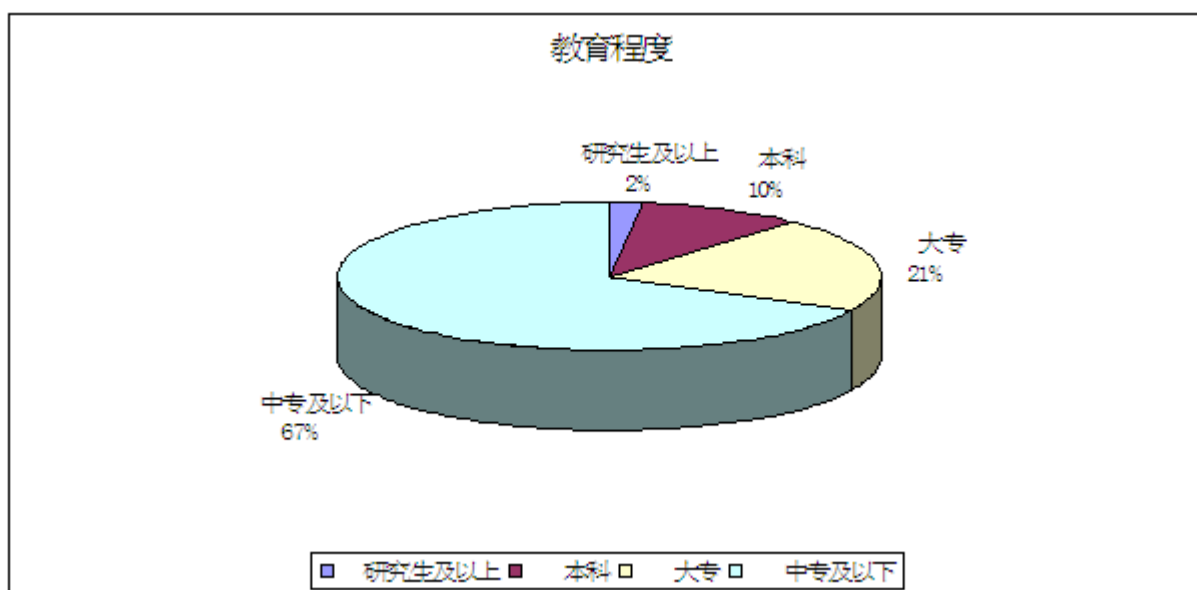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员工总人数为756人。

(1) 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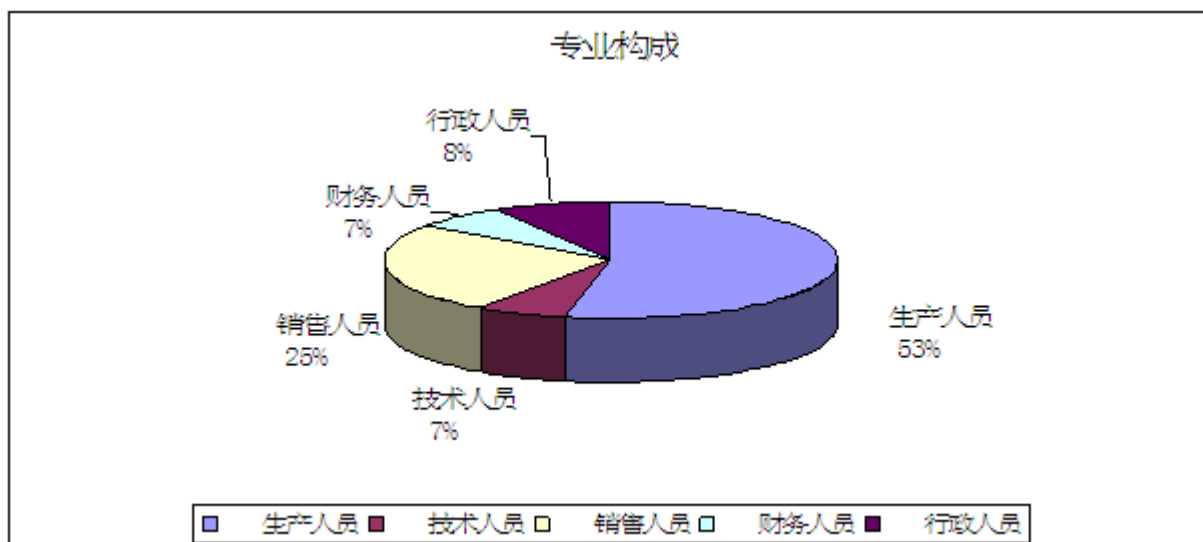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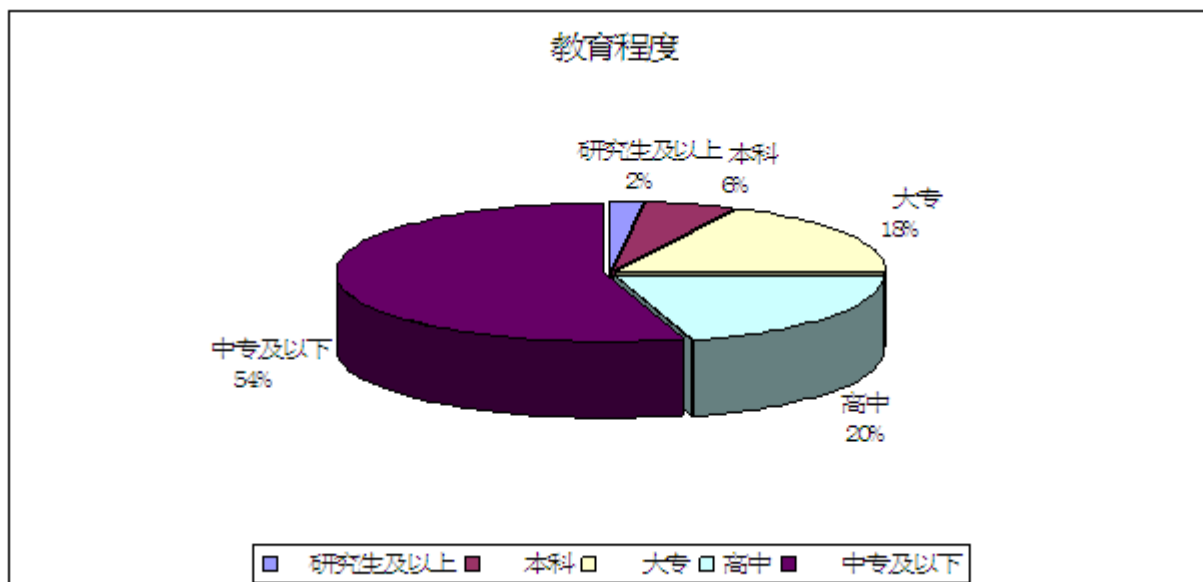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员工总人数为538人。

(1) 专业构成



(2) 教育程度



东莞新东方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基本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2年6月2日	《巨潮资讯》
2	《公司章程》	2012年8月7日	《巨潮资讯》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能够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权利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1名，化工专业2名。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

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相互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国家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息披露与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同时借助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邮箱以及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为适应新的监管形势和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对相关文件进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规范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更换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否决。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2-02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12 年 04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2-027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1 月 31 日	1、《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 年 02 月 01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9）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18 日	1、《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3、《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2 年 06 月 19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7）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22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2012 年 08 月 23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3）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05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	议案审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08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方案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关于为东莞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4）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晓文	16	9	7		0	否
郭宝华	16	8	7	1	0	否
单国荣	16	9	7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公司独立董事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依据，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依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

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2012年，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并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做出要求。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会议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对终止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3、审计委员会

(1)、2012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2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或篡改财务信息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规则》的要求，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偏差和重大遗漏”的审阅意见。

(3)、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明确了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有无发现重大问题。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的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2、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恩伟先生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3、资产：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控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权限与职责，规定了生产、采购、销售及安全管理等的程序与工作流程，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上述体系与管理程序的建立使得公司的经营运作得到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控制：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税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办法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及时合理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重大投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予以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行为，均事前进行了市场调研，根据投资额大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5、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控制：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资助均严格遵照该规定执行，做好事前风险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也分别对财务资助进行了核查。

6、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均作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照相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允、合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

7、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分别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与传递、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方

式、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行为。

8、子公司管理控制：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通过规章制度加以约束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方面。

9、财务报告控制：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作为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10、内部审计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作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审计部直属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题内部控制检查。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人财物管理、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对外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等各个层面，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本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并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6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经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 2011 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5196.78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事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德洪处于拾万元处罚，对财务总监史仲国处以伍万元处罚，对董事会秘书朱恩伟处以伍万元的处罚。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3]A480 号

审计报告

苏公W[2013]A48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财务报表, 包括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宏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达新材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62,663.18	254,340,47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2,806.63	22,322,449.25
应收账款	154,903,684.14	184,022,953.72
预付款项	161,838,604.58	149,358,020.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107,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06,523.89	75,228,68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114,035.14	285,090,75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5,235,617.56	970,363,33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28,819.18	46,370,071.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412,958.27	926,251,960.53
在建工程	599,687,913.06	404,152,217.18
工程物资	13,057,265.82	18,493,625.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354,673.64	94,022,43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8,672.51	6,909,55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40,302.48	1,496,199,869.73
资产总计	2,675,075,920.04	2,466,563,20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980,000.00	5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1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678,068.15	102,292,083.86
预收款项	9,780,630.12	18,756,54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09,137.60	5,216,142.47
应交税费	-61,994,720.69	-68,620,551.93
应付利息	1,138,490.00	3,133,2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14,355.05	2,939,24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5,005,960.23	710,716,69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76,667.60	44,791,47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6,667.60	44,791,472.79
负债合计	953,782,627.83	755,508,16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1,753,061.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563,674.19	187,307,802.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9,817,038.67	1,680,431,167.31
少数股东权益	31,476,253.54	30,623,87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1,293,292.21	1,711,055,0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5,075,920.04	2,466,563,203.15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954,134.28	242,122,01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7,393.44	13,060,859.71
应收账款	177,131,200.72	260,627,502.92
预付款项	22,390,748.09	126,454,300.08
应收利息	3,107,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8,482,135.77	110,023,060.63
存货	46,082,669.51	155,208,41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9,425,581.81	907,496,15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4,905,440.80	161,236,906.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17,092.06	827,685,811.13
在建工程	8,044,767.23	289,650,671.27
工程物资	673,321.97	18,493,625.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21,210.32	80,452,11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2,946.60	4,777,99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984,778.98	1,382,297,126.50

资产总计	2,463,410,360.79	2,289,793,28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100,000.00	4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900,000.00	137,000,000.00
应付账款	30,679,725.24	71,644,123.14
预收款项	3,078,815.23	3,040,616.04
应付职工薪酬	1,206,614.11	3,008,551.68
应交税费	-5,479,964.81	-49,229,117.23
应付利息	1,070,800.00	3,078,0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48,105.72	7,109,32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304,095.49	655,651,50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76,667.60	38,168,47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76,667.60	38,168,472.80
负债合计	858,080,763.09	693,819,97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1,749,266.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80,028.54	102,853,735.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5,329,597.70	1,595,973,30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3,410,360.79	2,289,793,283.18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9,566,317.87	944,667,480.32
其中：营业收入	829,566,317.87	944,667,48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615,162.82	968,537,584.43
其中：营业成本	717,930,288.08	822,497,60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283.86	1,401,303.27
销售费用	30,277,361.61	29,842,430.95
管理费用	107,414,464.54	82,253,931.39
财务费用	20,859,664.47	26,097,700.75
资产减值损失	-2,935,899.74	6,444,61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8,747.34	-1,071,92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8,747.34	-1,071,928.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50,097.61	-24,942,032.94
加：营业外收入	42,377,688.65	4,490,342.30
减：营业外支出	1,390,878.47	1,485,19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936.39	2,87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712.57	-21,936,881.74
减：所得税费用	-2,999,941.57	-3,489,14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654.14	-18,447,733.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272.63	-19,257,505.41
少数股东损益	852,381.51	809,772.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36,654.14	-18,447,7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4,272.63	-19,257,50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381.51	809,77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28,661,782.40	712,441,752.25
减：营业成本	457,944,358.50	644,875,68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732.75	648,891.82
销售费用	13,392,204.99	15,018,075.48
管理费用	76,094,833.39	55,156,750.93
财务费用	19,442,262.94	22,653,695.05
资产减值损失	936,070.28	3,264,46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598,747.34	-1,071,92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8,747.34	-1,071,928.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4,143,933.11	-30,247,738.72
加：营业外收入	35,149,219.26	3,527,833.45
减：营业外支出	827,657.25	458,67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35,93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7,628.90	-27,178,575.39
减：所得税费用	-3,048,663.97	-3,981,55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26,292.87	-23,197,023.57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6,292.87	-23,197,023.57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920,958.42	1,005,543,63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1,279.97	862,8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77,011.74	24,598,8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809,250.13	1,031,005,32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684,357.44	983,480,15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8,293.78	59,285,68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083.04	37,099,68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3,027.13	123,571,4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96,761.39	1,203,436,95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2,488.74	-172,431,6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5,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35,000.00	20,14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38,629.38	314,814,73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21,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75,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13,629.38	501,584,7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78,629.38	-481,438,93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6,253,391.66	975,006,5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993,391.66	975,006,5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273,391.66	832,506,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1,527.10	22,364,41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204,918.76	854,871,00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8,472.90	120,135,58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35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08,690.31	-533,734,9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25,506.99	603,260,48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34,197.30	69,525,506.9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016,110.87	759,082,9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1,632.44	862,85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5,968.30	22,036,56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123,711.61	781,982,37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59,589.02	835,069,45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1,571.15	36,902,91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7,742.35	20,440,80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9,419.25	107,064,5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38,321.77	999,477,7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5,389.84	-217,495,37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95,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35,000.00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08,218.61	211,872,65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63,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35,034.64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43,253.25	440,192,6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08,253.25	-420,192,65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373,391.66	925,506,5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813,391.66	925,506,5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8,273,391.66	798,006,5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77,138.12	19,581,58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950,529.78	817,588,17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2,861.88	107,918,41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41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9,411.79	-529,769,61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7,047.95	587,076,66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36,459.74	57,307,047.95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0,000.00					3,255,871.36		852,381.51	10,238,252.87
（一）净利润							3,684,272.63		852,381.51	4,536,65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4,272.63		852,381.51	4,536,65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0,000.00								6,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0,000.00								6,13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8,401.27			-428,40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28,401.27			-428,401.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83,061.45			28,894,524.03		190,563,674.19		31,476,253.54	1,721,293,292.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165.2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8,317,186.00	1,175,911,654.45			28,894,524.03		206,882,700.76		30,264,100.03	1,730,270,16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0.00		-19,574,897.93		359,772.00	-19,215,125.93
（一）净利润							-19,257,505.41		809,772.00	-18,447,733.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257,505.41		809,772.00	-18,447,733.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317,392.52			-317,39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17,392.52			-317,392.5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8,593.00	-144,158,5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53,061.45			28,894,524.03		187,307,802.83		30,623,872.03	1,711,055,039.34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2,853,735.67	1,595,973,30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475,779.00	1,031,749,266.13			28,894,524.03		102,853,735.67	1,595,973,30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0,000.00					3,226,292.87	9,356,292.87
(一) 净利润							3,226,292.87	3,226,292.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6,292.87	3,226,292.87

							87	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0,000.00						6,1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30,000.00						6,130,0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9.00	1,037,879,266.13			28,894,524.03		106,080,028.54	1,605,329,597.7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317,186.00	1,175,907,859.13			28,894,524.03		126,050,759.24	1,619,170,32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44,158,59	-144,158,5					-23,197,02	-23,197,02

“-”号填列)	3.00	93.00					3.57	3.57
(一) 净利润							-23,197,02 3.57	-23,197,02 3.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97,02 3.57	-23,197,02 3.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4,158,59 3.00	-144,158,5 9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158,59 3.00	-144,158,5 9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475,77 9.00	1,031,749, 266.13				28,894,524 .03	102,853,73 5.67	1,595,973, 304.83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号文批复同意，由镇江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8,380.686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宏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8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8,087.7186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9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87.7186万元变更为24,187.7186万元。

2010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公司依据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46,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7元，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到288,317,186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下设：

财务部、投资证券部、销售部、进出口部、客服中心、生产部、设备工程部、供应保障部、研发部、科技办公室、审计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

限公司等10家子分公司。(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长江分公司注销)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06年，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33号、财会[2006]3号文和财会[2006]18号文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列报，所载会计信息系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的，该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

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

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c.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公司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

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公司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3) 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部分收到的对价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配后确定。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一) 在活跃市场上，企业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出价；企业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应当是现行要价。

(二) 企业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可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

(三)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当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企业应当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当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四) 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五) 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可支取时应付的金额；通知存款的公允价值，应当不低于存款人要求支取时应付金额

从可支取的第一天起进行折现的现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企业应当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

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服务成本等，尽可能不使用与企业特定相关的参数。

（二）企业应当定期使用没有经过修正或重新组合的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校正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并测试该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三）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应当作为其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但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同金融工具公开交易价格更公允，或采用仅考虑公开市场参数的估值技术确定的结果更公允的，不应当采用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而应当采用更公允的交易价格或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根据取得日或发行日的市场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或其他类似债务工具（即有类似的剩余期限、现金流量模式、标价币种、信用风险、担保和利率基础等）的当前市场利率确定。

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适用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没有改变的，可使用基准利率估计当前市场利率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和相应的信用风险贴水在债务工具发行后发生改变的，应当参考类似债务工具的当前价格或利率，并考虑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异调整，确定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五十四条 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应当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金融工具的条款和特征，包括金融工具本身的信用质量、合同规定采用固定利率计息的剩余期间、支付本金的剩余期间以及支付时采用的货币等。

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 （一）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
- （二）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地确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六)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七)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八)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九)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

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

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二)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

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三)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四)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坏账风险与账龄线性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1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品成本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成本负担，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或其他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进行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计提

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不适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不适用

18、油气资产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1)方法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等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发生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每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其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能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不能转回的，不予确认。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9、持有待售资产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1、套期会计

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否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否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名称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7%	15%	5%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7%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17%	25%	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	25%	5%
----------------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所得税法。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及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和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子分公司。(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长江分公司注销)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生产性企业	800000	生产和销售硅胶、硅油	27,000,000.00		75%	75%	是		30,242,136.08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95 号	生产性企业	300000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0,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扬中市明珠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生产性企业	443060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4,430,600.00		100%	100%	是		0.00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28 号	生产性企业	205000000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	609,579,205.14		100%	100%	是	0.00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涟水科技创业园	生产性企业	50000000	高分子材料研发；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	50,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生产性企业	500000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3,750,000.00		75%	75%	是	1,234,117.46		
东莞市信和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袁屋围合安一街	生产性企业	300000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料、硅橡胶、色胶、硅油、硅橡胶助剂 (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	3,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吉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	生产性企业	4000000	研发、产销：高分子材料、硅橡胶、硅酮胶及其制品、硅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4,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法律、 行政法 规、国 务院决 定限制 的项目 需取得 许可后 方可经 营)。								
--	--	--	--	--	--	--	--	--	--	--	--	--	--

1、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2年8月31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增资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即：利洪公司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利洪公司以其股权对价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完成利洪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05,548,266.19元。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注销了长江分公司。

2、2012年1月，公司用固定资产增资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从100万元增加到4430600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年12月，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整体收购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

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无变化，具有可比性。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原长江分公司资产、负债体现为对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与上年无可比性。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3,604.56	--	--	366,417.55
人民币	--	--	323,604.56	--	--	366,417.55
银行存款:	--	--	135,369,027.84	--	--	69,159,089.44
人民币	--	--	122,722,837.73	--	--	65,803,268.94
美元	1,422,192.21	628.55%	8,939,189.14	413,335.90	630.09%	2,604,388.17
港币	3,759,320.14	81.09%	3,048,433.70	926,893.22	81.07%	751,432.33
欧元	79,177.68	831.76%	658,568.27			

其他货币资金：	--	--	215,570,030.78	--	--	184,814,967.20
定期存款			174,840,000.00			165,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40,688,465.88			19,814,967.20
合计	--	--	351,262,663.18	--	--	254,340,474.19

(1) 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9,692.22万元，增幅为38.11%，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02,806.63	22,322,449.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02,806.63	22,322,449.2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常州必能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9日	2013年05月19日	1,000,000.00	2013/1/3 背书给供应商
厦门市益德鑫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5日	2013年03月25日	500,000.00	2013/1/3 背书给供应商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05月27日	230,000.00	2013/1/21 背书给供应商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13年04月30日	200,000.00	2013/1/5 背书给供应商

公司				
宁波永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2013年06月18日	164,800.00	2013/1/21 背书给供应商
合计	--	--	2,094,800.00	--

3、应收股利

无

4、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9,205,655.57	6,098,355.57	3,107,300.00
合计		9,205,655.57	6,098,355.57	3,107,300.00

(2) 无逾期应收利息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486.02	0.32%	642,486.0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7,240,546.59	100%	12,336,862.45	7.38%	197,787,429.49	99.36%	13,764,475.77	6.96%
组合小计	167,240,546.59	100%	12,336,862.45	7.38%	197,787,429.49	99.36%	13,764,475.77	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216.87	0.32%	626,216.87	100%
合计	167,240,546.59	--	12,336,862.45	--	199,056,132.38	--	15,033,178.6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28,763,648.22	76.99%	6,438,182.41	179,598,586.79	90.8%	8,974,336.91
1 年以内小计	128,763,648.22	76.99%	6,438,182.41	179,598,586.79	90.8%	8,974,336.91
1 至 2 年	30,410,955.34	18.19%	3,041,095.54	11,286,008.21	5.71%	1,128,600.82
2 至 3 年	5,875,435.10	3.51%	1,762,330.53	2,989,005.40	1.51%	896,701.62
3 至 4 年	2,190,507.93	1.31%	1,095,253.97	2,297,985.38	1.16%	1,148,992.71
5 年以上				1,615,843.71	0.82%	1,615,843.71
合计		--	12,336,862.45	197,787,429.49	--	13,764,475.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吉达硅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3,876.50	一年以内	10.04%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1,342.05	一年以内	8.1%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8,258.00	一年以内	2.56%
东莞市润鑫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4,382.04	一年以内	2.33%
深圳市凯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813.06	一年以内	1.67%
合计	--	41,307,671.65	--	24.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0,760.00	0.14%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90,616.00	0.23%
合计	--	631,376.00	0.37%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3,244.90	19.89%	2,877,244.53	4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4,989,175.78	80.11%	3,408,652.26	13.64%	81,527,642.81	99.43%	6,298,961.16	7.73%
组合小计	24,989,175.78	80.11%	3,408,652.26	13.64%	81,527,642.81	99.43%	6,298,961.16	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121.66	0.57%	471,121.66	100%
合计	31,192,420.68	--	6,285,896.79	--	81,998,764.47	--	6,770,082.8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出口退税	3,326,000.37		0%	无风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	系春源分公司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本期收回 250 万元后未收回的保险赔偿余额。
合计	6,203,244.90	2,877,244.53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一年以内	13,913,160.67	55.68%	710,924.29	66,297,075.71	81.32%	3,314,853.77
1 年以内小计	13,913,160.67	55.68%	710,924.29	66,297,075.71	81.32%	3,314,853.77
1 至 2 年	6,835,671.39	27.35%	683,567.14	11,312,223.36	13.87%	1,131,222.34
2 至 3 年	1,549,145.25	6.2%	464,743.58	2,810,413.95	3.45%	843,124.18

3 至 4 年	2,283,562.45	9.14%	1,141,781.23	196,337.85	0.24%	98,168.93
5 年以上	407,636.02	1.63%	407,636.02	911,591.94	1.12%	911,591.94
合计	24,989,175.78	--	3,408,652.26	81,527,642.81	--	6,298,961.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公司	非关联方	4,876,334.59	一至三年	15.63%
丹阳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429.11	一年以内	10.73%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326,000.37	一至以内	10.66%
王国金	非关联方	1,312,516.19	一年以内	4.21%
王中华	非关联方	1,276,071.23	一年以内	4.09%
合计	--	14,136,351.49	--	45.32%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048,486.00	76.03%	79,964,265.89	53.54%
1 至 2 年	14,515,095.80	8.97%	46,837,084.57	31.36%
2 至 3 年	19,857,363.65	12.27%	22,556,669.85	15.1%
3 年以上	4,417,659.13	2.73%		
合计	161,838,604.58	--	149,358,020.3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波天大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6,759.00	2012-01-31	预付设备款，未结算
镇江宏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3,721.38	2012-12-03	预付材料款，未结算
江苏科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945.32	2012-02-13	预付设备款，未结算
扬中市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3,147.38	2012-03-29	预付工程款，未结算
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5,136.00	2012-12-18	预付材料款，未结算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76,306.54		40,276,306.54	92,756,714.77		92,756,714.77
在产品	124,122,613.00		124,122,613.00	70,785,663.19		70,785,663.19
库存商品	115,210,065.78		115,210,065.78	120,617,658.16		120,617,658.16
包装物	359,592.46		359,592.46	923,843.70		923,843.70

低值易耗品	145,457.36		145,457.36	6,874.48		6,874.48
合计	280,114,035.14		280,114,035.14	285,090,754.30		285,090,754.30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审计测试，本期不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托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本期购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59号集合资金信托500万份，期限二十四个月。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20,403,657.32	4,771.35	20,408,428.67	29.82%	29.82%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0.00	4,692,031.89	-4,692,031.89		45%	45%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	权益法	18,320,000.00	18,625,814.76	604,226.30	19,230,041.06	20%	20%				

子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神胶 硅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1,648,567.87	-108,103.22	1,540,464.65	20%	20%				
广东宝利 美汽车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	20%				
东莞市旭 业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6,000,000.00		29,849,884.80	29,849,884.80	29.03%	29.03%				
合计	--	71,358,881.67	46,370,071.84	25,658,747.34	72,028,819.18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7,593,212.46	134,700,769.53		99,033,002.69	1,183,260,979.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947,273.86	65,141,225.28			373,088,499.14
机器设备	808,263,602.61	67,805,243.76		98,575,612.58	777,493,233.79
运输工具	10,087,638.13	958,655.91			11,046,294.04
电子设备	12,116,265.81	626,639.46			12,742,905.27
其他设备	9,178,432.05	169,005.12		457,390.11	8,890,047.0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341,251.93		93,404,528.37	28,897,759.27	285,848,02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086,520.35		15,042,813.14		57,129,333.49
机器设备	161,138,625.58		74,631,909.39	28,897,759.27	206,872,775.70
运输工具	5,850,503.57		1,369,768.49		7,220,272.06
电子设备	6,457,692.67		1,615,175.41		8,072,868.08
其他设备	5,807,909.76		744,861.94		6,552,771.7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6,251,960.53	--	897,412,95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5,860,753.51	--	315,959,165.65
机器设备	647,124,977.03	--	570,620,458.09
运输工具	4,237,134.56	--	3,826,021.98
电子设备	5,658,573.14	--	4,670,037.19
其他设备	3,370,522.29	--	2,337,275.36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6,251,960.53	--	897,412,958.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5,860,753.51	--	315,959,165.65
机器设备	647,124,977.03	--	570,620,458.09
运输工具	4,237,134.56	--	3,826,021.98
电子设备	5,658,573.14	--	4,670,037.19
其他设备	3,370,522.29	--	2,337,275.36

本期折旧额 93,404,528.3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3,717,745.45 元。

本期减少为为原长江分公司 7 万吨有机硅单体项目扩建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	厂房及办公楼未决算	

3 万吨及 4.5 万吨有机硅项目	竣工决算未结束	
恒美山庄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沃得雅苑职工宿舍	职工宿舍	
玫瑰苑 1、2 幢职工宿舍	新购职工宿舍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项目	4,439,839.83		4,439,839.83	695,780.60		695,780.60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83,640,591.87		83,640,591.87	0.00		0.00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333,538,250.72		333,538,250.72	218,114,376.14		218,114,376.14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6,387,732.26		6,387,732.26	40,661,185.15		40,661,185.15
东莞宏达年产 3 万吨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	20,236,096.80		20,236,096.80	43,865,469.17		43,865,469.17
7700 吨乙基氯硅烷	6,848,920.31		6,848,920.31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93,243,068.64		93,243,068.64	56,626,271.14		56,626,271.14
涟水宏达（江苏新宝）工程	7,718,660.00		7,718,660.00	13,307,169.45		13,307,169.45
宏华工程	35,589,985.40		35,589,985.40	16,667,722.14		16,667,722.14
其他工程	8,044,767.23		8,044,767.23	14,214,243.39		14,214,243.39
合计	599,687,913.06		599,687,913.06	404,152,217.18		404,152,217.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00.00	695,780.60	11,829,271.01	8,028,736.08	56,475.70	68.69%					自筹	4,439,839.83
氯甲烷浓酸水		0.00	83,640,591.87	0.00	0.00						自筹	83,640,591.87

解改造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720,000,000.00	218,114,376.14	115,679,791.38		255,916.80	47.54%	预计2013年底完工投产				募集	333,538,250.72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100,000,000.00	40,661,185.15	17,801,870.45	52,075,323.34	0.00	72.41%					自筹	6,387,732.26
东莞宏达年产3万吨高温硅橡胶及5000吨/年液态胶项目	190,000,000.00	43,865,469.17	3,196,656.75	26,826,029.12	0.00	26.55%	由新东方公司继续实施				自筹	20,236,096.80
7700吨乙基氯硅烷			6,848,920.31	0.00	0.00						自筹	6,848,920.31
有机硅单体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		56,626,271.14	40,278,786.64	10.40	3,661,978.74						自筹	93,243,068.64
涟水宏达(江苏新宝)工程		13,307,169.45	15,103,323.14	20,435,230.00	256,602.59						自筹	7,718,660.00
宏华工程		16,667,722.14	18,922,263.26	0.00	0.00						自筹	35,589,985.40
其他工程		14,214,243.39	189,359.02	6,352,416.51	6,418.67						自筹	8,044,767.23
合计		404,152,217.18	313,490,833.83	113,717,745.45	4,237,392.50	--	--			--	--	599,687,913.06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工程本期增加额8364万元，其中从原有设备价值从固定资产转入6968万元（原值9,697.90万元、累计折旧2,730.11万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47.54%	预计 2013 年底完工
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工程		一甲歧化和高沸裂解已完工转固，其他正在进行
氯甲烷浓酸水解改造		正在进行
宏华工程		宏华公司 2013 年 1 月已出售
东莞宏达年产 3 万吨高温硅橡胶及 5000 吨/年液态胶项目	26.55%	由新东方继续实施
东莞新东方新厂区工程	72.41%	正在进行

(5) 在建工程的说明**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设备		1,546,448.33		1,546,448.33
工程材料	18,493,625.17	39,061,950.84	46,044,758.52	11,510,817.49
合计	18,493,625.17	40,608,399.17	46,044,758.52	13,057,265.82

工程物资中主要是工程用材料，期末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832,591.11	431,637.00		101,264,228.11
宜禾路土地	16,132,834.26			16,132,834.2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826,655.00			1,826,655.0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5,309,629.99	414,837.00		25,724,466.9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2,243,369.44			12,243,369.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844,088.00			8,844,088.00
大港新区商住地	22,022,588.06			22,022,588.06
涟水宏达祁六路土地	13,487,040.00			13,487,040.00
财务软件	815,536.36	16,800.00		832,336.36

办公软件	150,850.00			150,8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10,152.67	2,099,401.80		8,909,554.47
宜禾路土地	2,554,064.38	329,182.32		2,883,246.70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207,020.56	36,533.04		243,553.6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359,846.83	535,117.06		2,894,963.89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706,278.80	261,424.20		967,703.00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307,738.42	183,297.12		491,035.54
大港新区商住地	79,408.37	317,633.52		397,041.89
涟水宏达祁六路土地	202,305.60	269,740.80		472,046.40
财务软件	278,213.04	133,637.18		411,850.22
办公软件	115,276.67	32,836.56		148,11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022,438.44	-1,667,764.80		92,354,673.64
宜禾路土地	13,578,769.88	-329,182.32		13,249,587.5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619,634.44	-36,533.04		1,583,101.4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949,783.15	-120,280.05		22,829,503.10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537,090.64	-261,424.20		11,275,666.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536,349.59	-183,297.13		8,353,052.4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943,179.69	-317,633.52		21,625,546.17
涟水宏达祁六路土地	13,284,734.40	-269,740.80		13,014,993.60
财务软件	537,323.32	-116,837.18		420,486.14
办公软件	35,573.33	-32,836.56		2,736.77
宜禾路土地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大港新区商住地				
涟水宏达祁六路土地				
财务软件				
办公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22,438.44	-1,667,764.80		92,354,673.64
宜禾路土地	13,578,769.88	-329,182.32		13,249,587.56
宜禾路开发区土地	1,619,634.44	-36,533.04		1,583,101.40
大港新区土地(一期)	22,949,783.15	-120,280.05		22,829,503.10

大港新区土地(二期)	11,537,090.64	-261,424.20		11,275,666.44
大港新区土地(三期)	8,536,349.59	-183,297.13		8,353,052.46
大港新区商住地	21,943,179.69	-317,633.52		21,625,546.17
涟水宏达祁六路土地	13,284,734.40	-269,740.80		13,014,993.60
财务软件	537,323.32	-116,837.18		420,486.14
办公软件	35,573.33	-32,836.56		2,736.77

本期摊销额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开发费		36,266,893.24	36,266,893.24		
合计		36,266,893.24	36,266,893.24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6,595.71	3,417,674.77
可抵扣亏损	7,222,076.80	3,297,326.59
内部销售未实现收益		194,555.21
小计	10,298,672.51	6,909,55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母公司坏账准备	8,574,439.98	8,574,104.98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6,963,439.20	11,757,301.01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048,511.93	1,322,340.75
东莞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49,807.57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54,503.74	1,267.17
扬中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4,500.00	76,327.30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84,706.87	22,112.70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691,432.78	
母公司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42,911,870.65	21,982,177.29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141,184.79	
内部销售未实现收益		1,297,034.72
小计	64,574,589.94	45,082,473.4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8,672.51		6,909,556.57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802,961.48	-2,935,899.74		244,302.50	18,622,759.24
合计	21,802,961.48	-2,935,899.74		244,302.50	18,622,759.2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94,980,000.00	78,000,000.00
保证借款	528,000,000.00	332,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100,000,000.00
合计	622,980,000.00	510,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137,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37,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8,85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以银行保证金及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开具，到期日自2013年1月3日至2013年6月13日不等，其中：至2013年一季度末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885万元。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00万元，增幅为16.79%，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23,650,715.98	89,949,900.46
一至二年	7,024,316.72	7,835,430.16
二至三年	3,500,631.91	3,541,264.22
三至五年	1,058,372.08	395,749.02
五年以上	444,031.46	569,740.00
合计	135,678,068.15	102,292,083.8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

20、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8,593,790.56	11,636,260.65
一至二年	1,163,799.66	6,982,550.80
二至三年	23,039.90	137,734.75
三至五年		
合计	9,780,630.12	18,756,546.2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478.83	50,547,269.87	50,817,174.15	3,330,574.55
二、职工福利费	922,784.86	4,838,326.07	5,735,013.03	26,097.90
三、社会保险费		5,950,575.50	5,937,400.78	13,174.72
其中：养老统筹		3,697,719.00	3,689,561.29	8,157.71
基本医疗保险		1,569,504.72	1,565,920.28	3,584.44
失业保险		358,816.39	358,020.52	795.87
工伤保险		216,050.60	215,652.65	397.95
生育保险		108,484.79	108,246.04	238.75
六、其他	692,878.78	-164,882.56	188,705.79	339,290.43
合计	5,216,142.47	61,171,288.88	62,678,293.75	3,709,13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88,705.79 元

下月月底前发放上月工资。工资余额系2012年12月份工资，公司于2013年1月份已支付完毕。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923,976.12	-58,591,199.48
企业所得税	-11,404,861.72	-10,669,059.62
个人所得税	-171.90	12,48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707.15	74,339.40
房产税	270,524.91	33,289.20
土地使用税	371,627.25	364,745.45
印花税	-3,838.00	30,673.13
教育费附加	45,243.64	74,388.60
堤围防护费	20,438.40	49,782.69
合计	-61,994,720.69	-68,620,551.93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38,490.00	809,970.83
信用证融资应付利息		2,323,250.00
合计	1,138,490.00	3,133,220.83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系预提的短期借款自2012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应计借款利息。

24、应付股利

无

25、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2,651,684.41	1,569,269.01
一至二年	209,070.11	1,307,029.39
二至三年	803,400.53	62,951.19

三至五年	50,2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43,714,355.05	2,939,249.5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龚锦娣	23,440,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23,740,0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为了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借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龚锦娣2344万元、借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万元，不需支付利息。

26、预计负债

无预计负债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无

29、长期借款

无

30、应付债券

无

31、长期应付款

无

32、专项应付款

无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①	10,530,000.00	11,7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 ②	1,500,000.00	1,5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③	10,100,000.00	9,260,000.00
3万吨单体项目配套补助④	5,071,667.60	6,158,472.80
国家科技部拨款（航天航空科技项目） ⑤	6,200,000.00	4,200,000.00
年产 100T 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 ⑥	5,375,000.00	5,350,000.00
涟水纺织助剂项目配套设施补贴 ⑦		6,622,999.99
合计	38,776,667.60	44,791,472.79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 ①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6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该项目专项经费450万元，2007年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该项目专项经费120万元，贴息资金121万元，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398万元，2010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贴息资金81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摊销。
- ②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二甲基二氯硅烷饱和酸水解工艺技术开发”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09年度收到江苏省科技厅拨付的专项经费150万元。
- ③公司与俄罗斯国家元素有机化合物化学与工艺科学院合作的“国防及航空航天用甲基苯基硅橡胶制备技术”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0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746万元，2011年度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180万元，2012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84万元。
- ④公司在镇江新区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2007年8月已投产，收到镇江新区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1,086.8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108.69万元。
- ⑤公司承担的航空航天科技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

费420万元，2012年收到的国家财政部核拨的专项经费200万元。

- ⑥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为公司与乌克兰扎巴罗日国有企业“硅聚物”合作的“年产100T耐高低温硅树脂”项目，列入中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2011年收到科技部专项经费535万元，2012年收到2.5万元。
- ⑦涟水纺织助剂项目配套设施补贴为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在涟水祁六路西侧纬山路北侧建设纺织助剂项目，2011年度收到涟水县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716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53.70万元，2012年余额622.23万元由涟水县财政局收回。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 200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979,288.69元。其中：61,000,000.00元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549,979,288.6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

※ 2010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其中：46,440,000.00元列为新增股本，溢价部分625,928,570.0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 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2,475,779股，每股面值1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11]B033号验资报告。

35、库存股

无

36、专项储备

无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49,266.13			1,031,749,266.13
其他资本公积	3,795.32	6,130,000.00		6,133,795.32
合计	1,031,753,061.45	6,130,000.00		1,037,883,061.45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合计	28,894,524.03			28,894,524.03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的比例计提。

39、一般风险准备

无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307,802.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4,272.63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28,401.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563,674.19	--

年初未分配利润未调整。

4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9,950,474.84	941,490,714.41
其他业务收入	19,615,843.03	3,176,765.91
营业成本	717,930,288.08	822,497,601.9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809,950,474.84	705,530,129.17	941,490,714.41	818,824,630.26
合计	809,950,474.84	705,530,129.17	941,490,714.41	818,824,630.2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炼胶	641,852,858.00	553,681,164.46	775,592,968.46	672,026,472.62
密封胶	721,004.72	561,296.24		
液态胶	8,691,926.44	7,941,715.32		
羟油、助剂	4,747,818.42	4,107,590.06	217,016.24	146,253.61
三甲基一氯硅烷	8,576,447.90	6,954,131.69	24,998,388.97	20,169,992.39
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	49,697,350.36	46,381,238.36		
一甲基三氯硅烷	329,277.83	228,794.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7,108,608.75	3,913,521.25	4,972,312.73	4,322,985.87
107 胶	22,250,902.55	18,376,574.00	7,478,632.46	5,666,781.12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305,590.11	200,020.47	4,916,889.35	1,079,874.55
生胶	65,668,689.76	63,184,082.85	123,314,506.20	115,412,270.10
合计	809,950,474.84	705,530,129.17	941,490,714.41	818,824,630.2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720,364,492.68	627,493,741.11	832,479,503.58	724,016,404.29
直接出口	53,576,560.71	46,669,369.27	61,070,450.08	53,113,629.21
间接出口（转厂）	36,009,421.45	31,367,018.79	47,940,760.75	41,694,596.76
合计	809,950,474.84	705,530,129.17	941,490,714.41	818,824,630.2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66,901.67	5.24%
镇江市荣顺物资有限公司	40,918,583.85	4.93%
东莞市兴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9,117,464.34	3.51%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14,575,593.16	1.76%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2,734,344.06	1.54%
合计	140,812,887.08	16.97%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18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311.86	802,643.31	
教育费附加	490,786.06	598,659.96	
合计	1,069,283.86	1,401,303.27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7,082.97	4,675,523.30
差旅费	7,790,313.60	6,324,809.26
办公费	407,794.82	357,581.36

招待费	231,045.00	320,848.60
折旧费	93,970.96	61,306.02
修理费	80,388.45	43,337.34
运输费	15,034,669.73	16,706,957.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009.81
广告费	25,242.34	
其他	1,276,853.74	1,096,058.18
合计	30,277,361.61	29,842,430.95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62,665.99	12,661,958.57
折旧	25,998,493.44	10,698,057.54
无形资产摊销	2,099,401.80	1,811,932.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69,059.96	1,997,708.60
办公费	2,729,912.50	3,252,308.68
差旅费	848,313.19	866,911.09
招待费	913,458.19	900,935.55
修理费	842,424.55	737,267.81
财产保险费	965,355.66	993,882.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29,150.19	1,732,826.20
交通运输费	608,173.30	817,003.67
税金	3,691,474.10	3,157,891.96
研究开发费	36,652,772.12	37,272,666.43
租赁费	145,424.00	388,240.00
水电费	2,523,566.41	1,586,324.09
终止股权激励费用	6,130,000.00	
其他	3,704,819.14	3,378,015.99
合计	107,414,464.54	82,253,931.39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33,493,080.31	19,728,415.88
利息收入	-14,063,440.57	-3,954,585.64
票据贴现利息	1,530,279.07	3,977,586.68
汇兑损益	-741,968.20	4,303,175.07
手续费	641,713.86	2,043,108.76
合计	20,859,664.47	26,097,700.75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8,747.34	-1,071,92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000.00	
合计	5,598,747.34	-1,071,928.8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771.35	-750,823.17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7,968.11	-275,488.29	转让股权后,对以前的投资收益冲回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604,226.30	305,814.76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103.22	-351,432.13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49,884.80		本期新参股企业
合计	4,608,747.34	-1,071,928.83	--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35,899.74	6,444,616.17

合计	-2,935,899.74	6,444,616.17
----	---------------	--------------

4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378.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78.20	
政府补助	39,625,274.59	2,757,587.85	39,625,274.59
其他	2,752,414.06	1,695,376.25	2,732,436.56
合计	42,377,688.65	4,490,342.30	42,357,711.1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专项引导资金		330,000.00	
甲基苯基耐高温硅橡胶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2010 年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20,000.00	
三项经费补助，科技创新奖		65,000.00	
2010 年能源节约利用		10,000.00	
引资经费		20,000.00	
市场开拓资金		16,562.00	
3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建设配套补助	1,086,807.59	1,086,895.20	按照项目确认期分期确认
纺织助剂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		537,000.00	
堤围费返还		198,797.64	
2010 年度第三四五批 1、2 季度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业融资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123,333.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70,000.00		按照项目收益期分期确认
企业上市、再融资奖励	20,000,000.0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补助	10,000,000.00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200,000.00		
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6,623,000.00		
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11,0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专项资金	362,800.00		
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贷款贴息	161,667.00		
合计	39,625,274.59	2,757,587.85	--

营业外收入说明

2012年度政府补助3,962.53万元，具体包括：

1) 母公司：高性能甲基苯基系列硅橡胶混炼胶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列入200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至2010年共收到补贴资金1,170万元，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开始投产，按项目收益期确认本年政府补助117万元；镇江新区财政局拨付的3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建设配套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寿命确认当期政府补助1,086,805.20元；2012年收到的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对企业上市、再融资以及项目建设奖励2,000万元；2012年收到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补助1,000万元。2012年收到经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0]249号批准下达的2010年第十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资金20万元。

2)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涟水财政局拨付的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贴662.3万元。

3)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东莞市科技局发明专利资助1万元；收到东莞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1.1万元；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2011年度第九批加工贸易转型升专项资金36.28万元；收到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重点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贷款贴息 161,667.00元。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936.39	2,87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936.39	2,870.12	
对外捐赠	142,738.61	471,843.07	
堤防维护费	380,900.97	465,853.60	
其他	531,302.50	544,624.31	
合计	1,390,878.47	1,485,191.10	

营业外支出说明

2012年11月8日，长江分公司（现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火灾共损失2157098.72元，其中应收太

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扬中分公司保险赔款1903377.86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253702.86元。

5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9,174.37	1,006,875.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89,115.94	-4,496,023.36
合计	-2,999,941.57	-3,489,148.33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
	P ₀	S ₀	S ₁	S _i	M _i	M ₀	
2012年度	3,684,272.63	÷ 432,475,779	+	0	×	0 ÷ 0)	= 0.01
2011年度	-19,257,505.41	÷ (288,317,186	+ 144,158,593	+	0	×	0 ÷ 0) = -0.04

5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	10,956,140.57
政府补助及拨款	38,643,469.60
其他	60,177,401.57
合计	109,777,011.74

“其他”60,177,401.57元属本期收回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	76,203,027.13
合计	76,203,027.13

“其他”76,203,027.13元属于实际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中不在购进商品劳务、税金和人力成本的部分。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到期	150,495,000.00
合计	150,49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	193,775,000.00
合计	193,77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龚锦娣（临时周转）	23,440,000.00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周转）	300,000.00
施纪洪（临时周转）	10,000,000.00
合计	33,7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年末因为临时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息拆入3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龚锦娣无息拆入2344万元，向施纪洪（上市前小股东）无息拆入资金1000万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36,654.14	-18,447,733.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5,899.74	6,444,61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04,528.37	86,422,814.34
无形资产摊销	2,099,401.80	1,811,93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936.39	-37,37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93,080.31	19,728,41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8,747.34	1,071,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115.94	-4,496,023.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6,719.16	-83,393,36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29,248.21	-37,486,81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4,121.70	-144,052,88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12,488.74	-172,431,628.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734,197.30	69,525,50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525,506.99	603,260,48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08,690.31	-533,734,974.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5,734,197.30	69,525,506.99
其中：库存现金	323,604.56	366,41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410,592.74	69,159,089.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34,197.30	69,525,506.99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 193 号	朱德洪	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	8,696 万元	47.46%	47.46%	朱德洪	66131172-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德洪、朱恩伟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96万元，其中朱德洪出资4,450.61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总额的51.18%，朱恩伟出资4,245.38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8.82%，朱德洪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何百祥	生产和销售矽胶、硅油	8000 万元	75%	75%	75921033-7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95 号	黄贞兵	研发、产销：硅橡胶及其制品、硅油、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项	3000 万元	100%	100%	69249206-8

					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朱恩伟	硅橡胶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硅油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43.06 万元	100%	100%	55121538-2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28 号	朱德洪	有机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机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危险品除外)	20500 万元	100%	100%	56532877-5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淮安市涟水科技创业园	熊星春	高分子材料研发; 纺织助剂搅拌分装(不含化工工艺, 仅限分装)、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5000 万元	100%	100%	76164990-4

					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泽县黄集镇公园路	吕铁石	有机硅材料、有机硅偶连剂、有机硅助剂、硅橡胶硫化剂生产项目	500 万元	75%	75%	56775615-9
东莞市信和 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 资)	东莞市黄江 镇鸡啼岗村 拥军二路 95 号	李红云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 料、硅橡胶、 色胶、硅油、 硅橡胶助剂 (以上项目 不含危险化 学品)；货物 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 (法律、行 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 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 限制的项目 需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 营)。	300 万元	100%	100%	55727149-x
东莞市吉鹏 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东莞市黄江 镇田心村蝴 蝶一路	黄贞兵	研发、产销： 高分子材 料、硅橡胶、 硅酮胶及其 制品、硅油 (法律法规 及国务院决 定禁止或应 经许可的除 外)；货物进 出口、技术 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	400 万元	100%	100%	69976179-3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展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市下原镇工业集中区	沈陈鹏	生产芯片、按键、手机IO塞、USB塞、销售自产产品	4,000 万元	29.82%	29.82%	参股公司	79612369-7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横山村大基工业园	邢和平	产销、加工：塑胶制品、电子制品、硅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万元	20%	20%	参股公司	67309408-0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2号	何百祥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及其原辅料；货物进	1,000 万元	20%	20%	参股公司	58140094-1

				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蝴蝶一路4号	蒋元栋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汽车护理品、硅酮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万元	20%	20%	参股公司	58829458-x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福隆第二工业区七路	林肖怡	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00 万元	29.03%	29.03%	参股公司	67881376-2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龚锦娣	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股东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期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39,264.10	0.17%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98,051.27	0.03%	988,034.19	0.1%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2年06月26日	2013年06月26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04月09日	2013年04月28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9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05 月 29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07 日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07 日	2013 年 07 月 06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10 日	2013 年 08 月 09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21 日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06 月 13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否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宝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	5,880,0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08 月 19 日	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市 宏达新材料有限公 司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龚锦娣	23,440,000.0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无息拆入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子公司江苏新宝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向江苏伟伦

				拆借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40,760.00	12,038.00		
应收账款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90,616.00	50,868.00	1,003,000.00	50,1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0.00	7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8,332.50	58,416.6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6,661.93	57,833.1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龚锦娣	23,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宝利美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453.5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73,2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73,2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130,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130,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消。具体情况为：

(1) 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1月12日，授予期权总数为227.32万份，首次授予206.25万份。

(3) 2012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本期因取消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一次性确认费用613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禾股份”)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对方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宜禾股份提供壹亿元担保,宜禾股份为公司提供壹亿贰仟万元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为1年。2013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禾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禾股份相互提供10,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4、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88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88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5、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江	1、避免同业竞	2008年	长期	正在履行

	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其亲属龚锦娣、朱恩伟、朱燕梅	争的承诺； 2、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分红,不转增。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宝科技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华)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龙，陈龙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宏华75%的股权以及宏华新材料所有资产，协议收购价包括宏华新材料75%的股权以及宏华新材料对公司的欠付款，总价不高于3,600万元。2012年12月公司收到对方支付的保证金300万元。2013年1月5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375万元，2013年1月14日宏华新材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宏华新材料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江苏新宝科技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持有75%的股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宏华新材料账面资产总额4,116.41万元，净资产493.65万元，负债中欠付本公司3,150.42万元。欠款至2014年底按季度平均分期支付，同时该欠款金额由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8,993,799.29	32.63 %	3,655,339.84	6.2%	73,979,175.74	27.9%	4,509,210.66	6.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21,792,741.27	67.37 %			191,157,537.84	72.1%		
组合小计	180,786,540.56	100%	3,655,339.84	2.02%	265,136,713.58	100%	4,509,210.66	1.7%
合计	180,786,540.56	--	3,655,339.84	--	265,136,713.58	--	4,509,210.6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以内	54,359,304.01	92.14%	2,717,965.20	71,059,128.90	96.05%	3,552,956.44
1 年以内小计	54,359,304.01	92.14%	2,717,965.20	71,059,128.90	96.05%	3,552,956.44
1 至 2 年	3,098,899.45	5.25%	309,889.95	1,338,002.24	1.81%	133,800.22
2 至 3 年	701,566.13	1.19%	210,469.84	844,177.82	1.14%	253,253.35
3 至 4 年	834,029.70	1.41%	417,014.85	337,332.28	0.46%	168,666.15
5 年以上				400,534.50	0.54%	400,534.50

合计	58,993,799.29	--	3,655,339.84	73,979,175.74	--	4,509,210.66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141,279.36	一年以内	52.63%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651,461.91	一至三年	14.74%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813,862.02	一年以内	1.56%
厦门杰宏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089,600.00	一年以内	1.15%
厦门美林鑫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2,024,100.00	一年以内	1.12%
合计	--	128,720,303.29	--	71.2%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651,461.91	14.7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141,279.36	52.63%
合计	--	121,792,741.27	67.3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7,244.53	0.34%	2,877,244.5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355,923.24	1.56%	2,041,855.61	15.3%	51,290,331.37	44.96%	4,064,894.32	7.9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37,168,068.14	98.1%			62,797,623.58	55.04%		
组合小计	850,523,991.38	99.66%	2,041,855.61	0.24%	114,087,954.95	100%	4,064,894.32	3.56%
合计	853,401,235.91	--	4,919,100.14	--	114,087,954.95	--	4,064,894.3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支公司	2,877,244.53	2,877,244.53	100%	春源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生的火灾事故赔偿 538 万元, 已收回 250 万元, 288 万元尚未收回
合计	2,877,244.53	2,877,244.53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0,561,512.25	一年以内	84.44%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669,864.52	一至二年	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504,213.56	一年以内	3.69%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828,043.35	一年以内	2.67%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161,908.25	一年以内	1.54%
合计	--	830,725,541.93	--	97.3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669,864.52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828,043.35	2.7%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42,526.21	0.8%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161,908.25	1.5%
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1,504,213.56	3.7%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0,561,512.25	84.4%
合计	--	837,168,068.14	98.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75%	75%	—			
东莞市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			
东莞市信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			
扬中市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3,430,581.97	4,430,581.97	100%	100%	—			
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604,579,205.14	609,579,205.14	100%	100%	—			
江苏新宝纺织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866,834.51	48,866,834.51		48,866,834.51	100%	100%	—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8,881.67	20,403,657.32	4,771.35	20,408,428.67	29.82%	29.82%	--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50,000.00	4,692,031.89	-4,692,031.89		45%	45%	--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	权益法	18,320,000.00	18,625,814.76	604,226.30	19,230,041.06	20%	20%	--			

限公司											
广东神胶 硅业科技 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00	1,648,567 .87	-108,103. 22	1,540,464 .65	20%	20%	--			
广东宝利 美汽车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000,000 .00	1,000,000 .00		1,000,000 .00	20%	20%	--			
东莞市旭 业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权益法	26,000,00 0.00		29,849,88 4.80	29,849,88 4.80	29.03%	29.03%	--			
合计	--	144,225,7 16.18	161,236,9 06.35	633,668,5 34.45	794,905,4 40.80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3,153,842.47	710,146,140.26
其他业务收入	35,507,939.93	2,295,611.99
合计	528,661,782.40	712,441,752.25
营业成本	457,944,358.50	644,875,682.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710,146,140.26	643,512,296.90
合计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710,146,140.26	643,512,296.9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胶	134,546,544.39	131,084,351.71	305,431,164.20	296,931,724.97
混炼胶	289,043,916.96	240,866,162.98	327,263,691.76	285,591,561.35
羟油、助剂	3,176,482.43	2,162,251.91	4,813,249.45	3,243,790.02
三甲基一氯硅烷	8,576,447.90	6,954,131.69	24,998,388.97	20,169,992.39
二甲基二氯氢硅烷	15,303,418.79	13,877,767.83	21,724,375.40	19,461,568.11
一甲基三氯硅烷	329,277.83	228,794.47		
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7,217,321.57	5,022,234.07	4,972,312.73	4,322,985.87
107 胶			7,478,632.46	5,666,781.12
DMC	34,780,339.94	28,658,038.91	8,547,435.94	7,044,018.52
有机硅单体其他副产物	180,092.66	86,010.45	4,916,889.35	1,079,874.55
合计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710,146,140.26	643,512,296.9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440,929,397.61	383,515,500.95	641,833,300.39	581,609,330.74
直接出口	38,419,032.50	33,416,448.47	68,138,077.27	61,744,601.74
间接出口（转厂）	13,805,412.36	12,007,794.60	174,762.60	158,364.42
合计	493,153,842.47	428,939,744.02	710,146,140.26	643,512,296.9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91,695,640.85	17.34%
上海东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66,901.67	8.22%
镇江市荣顺物资有限公司	40,918,583.85	7.74%
江苏新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75,593.16	2.76%
衢州瑞力杰化工有限公司	7,640,285.44	1.45%

合计	198,297,004.97	37.51%
----	----------------	--------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8,747.34	-1,071,92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000.00	
合计	5,598,747.34	-1,071,928.8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展志电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771.35	-750,823.17	效益好转
江苏城市魔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7,968.11	-275,488.29	转让股权后，对以前的投资损失冲回
东莞市方振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604,226.30	305,814.76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广东神胶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103.22	-351,432.13	减少支出
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49,884.80		本期新参股企业
合计	4,608,747.34	-1,071,928.83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26,292.87	-23,197,02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070.28	3,264,46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245,659.89	80,889,246.04
无形资产摊销	1,755,494.58	1,555,81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335,936.39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2,870.12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29,136,289.30	17,619,406.16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5,598,747.34	1,071,92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2,944,949.05	-3,981,551.82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09,125,748.68	-36,131,22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37,978,448.69	-121,038,58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49,210,854.45	-137,550,7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5,389.84	-217,495,373.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36,459.74	57,307,047.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307,047.95	587,076,66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9,411.79	-529,769,614.88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7	-0.07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126.27	25,434.05	9,692.22	38.11%	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增加
应收票据	910.28	2,232.24	-1,321.96	-59.22%	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应收利息	310.73		310.73		定期存单应计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90.65	7,522.87	-5,032.22	-66.89%	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购买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7,202.88	4,637.01	2,565.87	55.33%	增加对旭业光电公司的投资
在建工程	59,968.79	40,415.22	19,553.57	48.38%	募集资金项目继续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87	690.96	338.91	49.05%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应付账款	13,567.81	10,229.21	3,338.60	32.64%	募集资金项目设备质保金
预收款项	978.06	1,875.65	-897.59	-47.85%	预收货款后发货结算
应付利息	113.85	313.32	-199.47	-63.66%	2012 年末无利随本清的信用证融资
其他应付款	4,371.44	293.92	4,077.51	1387.26%	2012 年末临时资金周转无息拆入资金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及原因
营业总收入	82,956.63	94,466.75	-11,510.12	-12.18%	售价下降
营业成本	71,793.03	82,249.76	-10,456.73	-12.71%	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3	140.13	-33.20	-23.69%	收入下降
管理费用	10,741.45	8,225.39	2,516.05	30.59%	股权激励费用 613 万元、长江分公司停产车间折旧 1530 万元计入、新宝公司投产后管理费用 338 万元
财务费用	2,085.97	2,609.77	-523.80	-20.07%	汇兑收益增加 504 万元

资产减值 损失	-293.59	644.46	-938.05	-145.56 %	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投资收益	559.87	-107.19	667.07	-622.31 %	新参股旭业光电效益较好，出让魔方酒店股权
加：营业外收入	4,237.77	449.03	3,788.73	843.7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多
减：所得税费用	-299.99	-348.91	48.92	-14.02%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及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 返还	511.13	86.29	424.84	492.37%	收到出口退税多
收到的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0,977.70	2,459.88	8,517.82	346.27%	收回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政府补助多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4,268.44	98,348.02	-44,079.58	-44.82%	支付货款多采用承兑汇票方式
支付的各项 税费	1,893.11	3,709.97	-1,816.86	-48.97%	本期不用交企业所得税
支付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7,620.30	12,357.14	-4,736.84	-38.33%	2011 年支出对参股企业的财务资助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 到的现金	594.00		594.00		出让魔方酒店股权
收到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15,049.50	2,000.00	13,049.50	652.48%	定期存单到期
购建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20,703.86	31,481.47	-10,777.61	-34.23%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比同期少
投资支付的 现金	3,100.00	2,177.00	923.00	42.40%	本期购买信托产品 5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00		3, 374. 00		2012 年末临时资金周转无息拆入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27.34	83,250.66	25, 076. 68	30.12%	到期归还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3.15	2,236.44	1, 956. 71	87.49%	贷款增加支付利息增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2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